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征求意见稿说明

为落实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任务，加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以下简称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提供配套支撑，省交通运输厅对《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8〕36 号）进行了修编调整，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价依据是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

二、按照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要求，建设工程费用中不再设置“规费”。原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和“分部分项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至“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调整至“其他项目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调整至“其他项目费—优质优价费”。

三、按照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 号）要求，扩大人工单价计算范围，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纳入其中。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地下明挖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盾构（TBM）工程、地上工程、轨道工程 11%，通信信号工程、供电工程、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工程 9.5%。

四、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价格信息服务，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及变化指数，为市场主体应用本计

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提供参考。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社会组织发布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五、《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计价依据执行之日起，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8〕36 号文同时停止使用。

六、本计价由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负责管理、解释。